**广告位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广告位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广告位为惠东县体育馆周边广告位，具体位置如下：

|  |
| --- |
| 公开招租广告位情况表 |
| 名称 | 具体位置 | 可用数量 |
|  |  |  |
|  |  |  |

二、甲乙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

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满期后，若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租金为每年人民币 元（大写： ），三年后递增幅度为5%。

三、付款方式：

1、保证金：本租赁合同自签订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元）作为合同保证金。本租赁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续签，乙方应结清各项费用并将广告场地恢复至租赁前状态。甲方在与乙方办理完相关交接手续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甲方有权将该保证金扣抵乙方应付未付的款项，在甲方扣抵相应保证金致使保证金不足额时，乙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补足。

 2、租金：租金以每年结算，乙方应在每年的 月 日前以转账的方式将当年度租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银行： ，账号 ）。首月租金及合同保证金应自本租赁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由乙方一并向甲方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及保证金后须向乙方提供相应凭证。

四、乙方承租广告位应服从和接受出租方的监督和管理，承租人对竞投的广告位在租期内具有使用权和运营权，但应按照合同内约定的广告建设方案内容进行规范建设，并按照广告位（用途）进行依法经营、使用，且证照齐全。

五、乙方负责到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办理广告位施工建设、广告发布等全部相关审批、备案等手续，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广告位的设计、制作、安装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并承担一切施工和安装费用。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牌应符合市政管理等部门的要求，与市容市貌相协调，否则，由乙方负责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必须按照抗风抗震等标准设计、制作、安装、使用广告牌，确保广告牌的质量与使用安全，乙方的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方案应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但甲方的审查同意并不免除乙方在租赁广告牌期间的安全保障义务，因广告牌导致的甲方及任何第三方的损害，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选择具有资质的设计、施工等单位进行广告牌的设计与施工安装，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乙方在安装广告宣传牌的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楼房的主体及结构，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广告牌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牢固安全，如因广告位的设施等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乙方租赁广告位期间，需指派一名专人，负责协助惠东县体育中心针对广告位日常维护及广告牌管理以外的其他协助管理工作（包括县体育馆田径场地内非经允许进入的，且具有威胁群众安全的电动车、单车等交通工具的劝阻、指引等工作，目的为预防、杜绝田径场内发生的安全事故隐患）。

十二、租赁期间，广告位如有损坏或发生安全隐患，乙方应及时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乙方负责租赁期内因安装广告牌造成的甲方楼体的渗漏维修责任。

十四、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由乙方负责审查、制作、安装、发布，在发布前应征得甲方审查同意，广告内容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因广告经营造成城管、工商等相关部门的处罚或第三方的追索，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的审查同意，并不代表甲方与乙方共同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或赔偿第三方追索的责任，该等责任仍由乙方单方承担。

十五、租赁期间乙方必须服从政府统一规划等要求，如租赁期间需要更换或另作他用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提前两个月向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乙方应无条件搬迁并返还租赁物。

十六、如遇甲方改建、扩建或政府规划，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行拆除广告牌，甲方不承担乙方的任何经济损失。预交的租金，甲方按剩余的天数退还乙方。

十七、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支付租金，如出现拖欠租金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抵扣，且乙方须按年租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拖欠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八、本合同正常到期或无论任何原因提前解除、终止，乙方均有按广告位的原有样貌（见附件图）在 3 个工作日内恢复的义务，特殊修复需延时的须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逾期按违约处理，乙方须按年租金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九、如本合同广告位在申报广告时，在相关证书文件上使用了乙方的名称，在合同到期、解除、终止后，如甲方认为必要，乙方须配合甲方无条件地更换为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名称。

二十、本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时，有义务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由发生合并、分立或变更后的一方继续承担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二十一、本合同有变更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二、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惠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